

关于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 工地试验室管理有关问题的解答

根据近期试验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以及在开展试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活动中咨询的问题，省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就部分问题做如下解答：

一、试验检测机构管理方面相关问题

1. 试验检测记录中检测人员资格有什么要求？

答：检测人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应经过检测机构的授权。

依据：（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检测人员分为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2）《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5.5.3 规定：签字的工作人员，资格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经过授权。

2. 试验检测记录中记录人员资格有什么要求？

答：目前暂没有具体资格要求。使用不持证的人员担任记录工作的，其记录人员应与检测机构建立合法劳动或聘用关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具备与试验记录工作相关的专业能力，授权上岗。

3. 试验检测记录中复核人员资格有什么要求？

答：复核（也称校核）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应经过检测机构的授权。

依据：《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5.5.3 规定：签字的工作人员，资格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经过授权。

4. 记录人员可以与检测人员或复核人员是同一人吗？

答：视情而定。进行试验检测操作的人员往往无法同时完成试验记录的填写工作，且试验数据有复诵，为确保数据准确，检测人和记录人一般不会是同一人；部分试验使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仪器，由仪器自动产生电子试验数据，记录的工作量较小且准确性有一定保障，记录工作可以由检测人完成。

复核是对试验检测工作的复查，是对试验数据及其计算结果的校核，因此，为保证复核工作科学有效，避免流于形式，复核人与检测人不应为同一人。

符合复核工作要求的记录人可以承担复核工作。

依据：《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5.5.3 规定：签字的工作人员，资格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经过授权。

5. 试验检测报告审核人员资格有什么要求，与试验检测记录复核人是否同一人？

答：报告审核人必须持有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应经过授权，符合报告审核人资格的复核人员可以承担报告审核工作。

依据：（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中 7.3.9.2 要求：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人应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应被授权；（3）《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6.6.3 要求：报告审核人应当是签字领域的持证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

6. 试验检测报告批准人员资格要求有哪些，报告批准人必须是技术负责人吗？

答：试验检测报告批准人员（又称授权签字人）应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报告批准人不一定是技术负责人，检测机构可以授权多人作为授权签字人。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其试验检测报告批准人员应通过市场监管局专家组考核并批准授权；未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应经过检测机构考核授权。

依据：（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中 7.3.9.2 要求：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

人应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应被授权；（2）《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6.6.3 要求：报告批准人应当是持证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且在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签发检测报告。

7. 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可以由辅助人员填写？

答：不可以。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的填写及签字，应由检测人即实际操作人完成。

依据：《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释义手册中 5.5.3 规定：签字的工作人员，资格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应经过授权。

8. 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未授权工地试验室的，换证复核的业绩考核可否直接使用检测机构其他检测业绩？

答：如果母体检测机构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可以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检测报告，换证复核时可作为开展业绩，须提供检测合同或委托协议；如果母体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则无资格对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换证时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相关规定。

依据：（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可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2）《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中 7.3.3.4 规定：b) 所开展的试验检测参数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且不少于批准参数的 85%。c) 甲级及专项类检测机构每年有不少于一项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的现场检测项目或设立工地试验室业绩，其他等级检测机构每年有不少于一项公路或水运工程现场检测项目或设立工地试验室业绩。

9. 收样室留样室是否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设施和环境通用要求》RB/T047-2020 环境要求控制。

答：无统一规定，环境条件能保持样品原始状态即可。

10. 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交安部分试验人员需要交安检测证书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交安监发〔2017〕113 号）113 号文，申报条件没有要求交通工程专业持证要求。

答：建议配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交安监发〔2017〕113 号）文件中，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对持证人员要求中无交通工程专业持证要求，但文件要求是等级标准的最低要求，鉴于检测机构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工作，特别是当检测机构对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时，相关人员必须持证。

二、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相关问题

1. 试验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为母体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盖章的话，是否能盖母体检测机构的检测章？

答：不可以。工地试验室运行应按工地试验室要求进行，

出具资料等活动均以工地试验室为准，不得盖母体检测机构的检测章。

2. 什么条件下，可以直接以母体检测机构承担本单位承建项目的检测而不必建工地试验室？另外，在什么情况下两个距离较近的项目可共用一个工地试验室？

答：如果母体检测机构与工地现场距离较近，施工便利条件，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母体检测机构可以作为工地试验室使用，但仪器设备、人员、相关台账资料等需单独管理，确保试验检测工作溯源准确。

工地试验室共用需要考虑运行可行性，如果确需共用，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但管理体系、仪器设备、人员、相关台账资料等需分别管理，确保试验检测工作溯源准确。常用的检测设备要根据工程情况相应增加，满足工作需要。

3. 工地试验室需要编制工地试验室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吗？是不是依据母体检测机构的开展工作即可呢？

答：需要编制。工地试验室应依据母体检测机构的质量体系文件，结合工程特点，编制简洁、适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质量体系文件及各项管理制度。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4. 工地试验室的授权负责人持证是否要涵盖工地试验室所需的所有专业？

答：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报告由授权负责人签发，未要求

涵盖所有专业。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持证最好能够涵盖工地试验室所需专业。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九条：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授权负责人必须是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委派的正式聘用人员，且须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第十条：授权负责人签发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对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工地试验室用试验软件出具资料，可否使用电子签名？

答：建议不使用。

依据：《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828-2019）要求：对利用信息化手段编制的记录表，应管理规范，防止未经授权者的入侵和修改。工地试验室大部分无法满足此项要求。严禁工地试验室使用人名章代替签字。

6. 授权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资质有具体要求吗？

答：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均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当在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

程现场管理需要或合同约定，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授权，同时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三条、第四条。

7. 工地试验室上墙职责及制度牌可否采用统一内容，由中心试验室编制审核，不在操作牌显示***工地试验室，可重复利用，既环保又节省。

答：建议不采用，每个工地试验室特点不同，不可能采用同一版本。

8. 工地试验室检测频率及量大的压实度资料如果软件能实现网络同步，是否可以采用电子记录？有软件实时完成检测，不再单独抄写原始记录？

答：建议不采用。原始记录要求即时性，记录必须当时形成，在工作时予以记录，压实度检测是人工完成，无法实现电子记录，记录也不允许“抄写”。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释义 4.5.11：记录必须当时形成，在工作时予以记录，不可以事后补记，而且应该是直接测量得到的数据，不是经过计算得到的数据。

9. 工地试验室未授权的检测参数，委托其它检测机构（非母体检测机构）检测时，报告上除了盖等级章要不要盖CMA章？

答:现场检测项目等不需要认定的参数无需加盖 CMA 章,其他检测报告必须盖 CMA 章。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200 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局函〔2019〕376 号)。